



离散视角下的“灵知”“灵知派”与“灵知主义”

黄峰 刘欣*

由于古代文献资料留存有限,国内外学者对“灵知”“灵知派”“灵知主义”等概念并没有统一的界定,相反有着众多争议。从离散视角出发,可见“灵知”思想诞生于纪元初深处离散境地的犹太族群中,是犹太民族在多种因素作用下的结果,是那个离散时代的特殊产物。“灵知派”则包含灵知者和灵知信仰者两类人,由于没有形成统一的教义和体制化的教会,因此并不存在所谓的“灵知宗教”。“灵知主义”则是一个哲学范畴,具有明显的混合性与革命性等思辨特征,从哲理层面对西方精神世界有着更深远的影响。

在探讨“灵知”(Gnosis)、“灵知派”(Gnostics)以及“灵知主义”(Gnosticism)等概念时,不同立场的学者对原始文献资料的使用有着不同的界定,再加上历史、宗教信仰、地域文化甚至政治等因素的多维纠缠,它们时至今日也没有获得完全公认的统一内涵。但不可否认的是,有关灵知的思想并没有完全消逝于历史尘烟中,反而以更潜在的方式渗透西方精神世界。“灵知如影子般伴随着基督教会……(对西方)有着更深入的影响。”^①对于中国学人而言,对上述概念的探究也是我们深入了解西方精神文化进程的重要环节之一。如以术语出现的时间顺序来看,首先诞生的是“灵知”概念,其内涵上的变迁或根源于犹太民族(及宗教思想)自身在纪元前后的一系列离散经历;其次是物以类分地聚合而成的、有着不同称呼的“灵知派”群体,所谓的“灵知宗教”(Gnostic Religion)是对这些灵知派具体教义及信仰活动的概括,但因不同“灵知派”在教义上不尽相同,因此作

* 黄峰,泰山学院文传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刘欣,泰山学院文传学院教授,文学硕士,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欧美文学。

① Kurt Rudolph, *Gnosis: The Nature and History of Gnosticism*, trans. Robert M. Wils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3, p. 368.

为统一的、体制性的“灵知宗教”是否存在还需具体分析。而“灵知主义”本身出现较晚,具有不同于前两者的思辨性,不能被视为纯粹的宗教术语。

一、离散处境:“灵知”诞生的现实根源

“灵知”一词源自希腊语“gnōsis”,本义为“知识”,“是思想[mind(*nous*)]和理智[reason(*logos*)]的产物,与感觉及经验相关,并最终导向事实”^①。如在柏拉图著作中,该词代表着高于一般人的知识性认知,没有神秘的含义。但在纪元后,该词内涵发生改变,不再等同于基于事实的一般性认知,而是有关神圣世界或事物本质的真知。尽管不同群体对灵知的具体阐发不尽一致,甚至有着显著的区别,但它总体上被认为是对某种神秘认知的信仰与推崇,将其视为理解甚至企及超越性存在(原初完满境界)的关键。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首字母大写的“Gnosis”与首字母小写的“gnosis”是有区别的。作为实现复归原初境界的工具性手段时,应是小写的“gnosis”,但当涉及对这一工具性手段的绝对信任时,大写的“Gnosis”就代表了一种不同于正统教义的思想。因此,“灵知”作为宗教术语,其本身具有紧密相连的双重属性:工具性手段与教义思想。

早期教父将“灵知”视为违背正统信仰的众多群体的统称,所以基本上是以驳斥的方式予以片段式转录,并没有完整的呈现出全部“灵知”思想。因此,仅从内容入手,难免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鉴于此点,对“灵知”的界定或许可以通过轻内容、重起因的方式,重要的不是判定“灵知”有什么具体的主张或受到何种地域文化的影响,而是聚焦于它产生的根源。如此限定分析视角,是为了规避不同“灵知”文献表述上的纷繁及不同异质文化源头——“灵知”思想的诞生与非犹太一文化(希腊柏拉图主义与伊朗琐罗亚斯德教)有着密切关系——所造成的界定障碍。而从根源上看,“灵知”思想的诞生则是犹太民族及犹太教自身发展的历史结果。

先从犹太民族自身发展的外因上分析“灵知”诞生的根源。地处亚非欧交界处的古迦南地区或许是上帝眼中流着奶和蜜的“应许之地”,但从实际生存境遇来看,这并不是一个稳定的安身之所。从公元前722年亚述王国灭掉以色列国开始,到公元73年犹太人失去最后的据点,犹太民族历经众多境外强权走马观花式的统治,乃至暴政。这种长期存在的生存危机,使犹太民族成为希腊语中的“离散族群”(diaspora),自身的传统文化与信仰有被消解的可能,文化身份也就

^① Roelof Van Den Broek, *Gnostic Religion in Antiquity*,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



具有“杂糅”的特点。对此,公元 38 年亚历山大里亚城颁布的“克劳狄敕令”(Rescript of Claudius)是一个突出的例证,它显示出犹太人团体内部并不统一。^① 此时亚历山大里亚城中的希腊化犹太人可以分为四种:高度希腊化、中度希腊化、低度希腊化和未知的希腊化。^② 希腊化程度不同的犹太人不仅表现在对希腊文化的接受上,更表现在对犹太传统的继承上。所谓“急性希腊化”的现象,并不应理解为所有的犹太人都接受异质文化的改造,但却应看到——在离散的生存处境下——至少对于部分犹太人而言是极有可能的生存需要。因此,从具体的生存处境来考察,且不论“灵知”思想有何思想源头,也不论其在神话学或教义学方面有何建构,其诞生的根源首先在于犹太民族政治地位的丧失以及由此而来的不幸离散。

此外,犹太教在发展过程中所面对的复杂环境也是需要考察的重要外因之一。犹太民族并不是原生态民族,其有一个持续发展、形成的历史过程。从早期的游牧阶段开始,到最终定居迦南,犹太民族的离散伴随着复杂的种族融合现象。《出埃及记》(12:38)记载:“又有许多闲杂人,并有羊群牛群和他们一同上去。”所以,“以色列民族绝不可能是一个血统纯粹、由雅各家族内部发展起来的民族”^③。民族融合的杂糅性带来的却是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碰撞与交融,以及由此导致的信仰上不稳定传承。也即,犹太教这种独一神论信仰从一开始就没有足够的统摄力或凝聚力,异族人不断否认,本族人也时有动摇。由此,“灵知”思想的出现正意味着犹太民族及犹太教对异质环境又一次被动应对,“灵知”思想的构想者看似围绕着犹太教传统,实则是借异质思想资源对其进行解构与重新建构,以此适应离散下的新生存环境。简言之,离散处境下的生存压抑,以及由此而来的信仰动摇,可视为“灵知思想”诞生的外部原因。

如果没有内因的作用,只是强调外因也是片面的。对于犹太教而言,主要内因也有两个方面。首先,犹太教自身具有智慧教育的悠久传统。所罗门王因对智慧的渴求而获得耶和华神的赞许,《诗篇》和《箴言》中更有多处对智慧的直接歌颂。仅对“智慧”的重视而言,犹太教是有这一传统的。更值得关注的是这种对智慧的推崇并不以神学内容为中心,而偏向对个体认知甚至道德的价值强调,凡是拥有智慧的人,往往就意味着提升了自己的身份。这一认识论取向被众多

① Margaret Willrich, *The Jews among the Greeks and Roman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4.

② John M. G. Barclay, *Jews in the Mediterranean Diaspora*, Edinburgh: T. & T. Clark Ltd. 1998, pp. 103-124.

③ 王立新:《古代以色列历史文献、历史框架、历史观念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5 页。

“灵知”思想完整地保留下来,即拥有“灵知”的信徒最主要的特点是自身角色的升华,获得“与神同一”的神化效果。虽然“灵知”一词源自希腊语,但在希腊文化中,有关智慧或知识的概念仅等同于历史,掌握这类智慧只意味着对过去的透彻,并不面向未来,更不会带来个体角色的跃升。而在犹太教中,智慧不仅包括对过去的了解,更包括对未来的观察,尤其当不满于现世时更是充满对末世的憧憬。因此,犹太教的重智倾向把对现实离散的处境升华为对彼岸的憧憬,智慧文学、末世文学以及启示文学都是这种倾向的表现,这与“灵知”思想一样均具有面向未来的启示性特征。因此,“灵知”思想对智慧的推崇正是“发展自犹太智慧”^①,其诞生于危机之下的先知传统特色,与早期基督教源自使徒传统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次,犹太教面对离散危机时所衍伸出的弥赛亚观念,或许是更重要的内因。“弥赛亚”(messiah)最初是指“受膏者”(the Anointed One),其是蒙受上帝恩典的子民,和凡人相比,他是神化的人、超人。“弥赛亚”观念在《圣经》中有一个逐渐发展、变化的过程,有学者指出大致呈现“王国时期的现世首领式弥赛亚、亡国前后的理想君王式弥赛亚,希腊化中期以后的末世救主式弥赛亚”^②。不论呈现何种状态,“弥赛亚”观念都是犹太民族在离散状态下有关生存与延续的救赎意识,也就是说,不论“弥赛亚”以何种方式在哪一时间段中出现,它的意义都在于“拯救”处于离散中的不幸人们。从“弥赛亚”观念的发展阶段看,早期的拯救是面向整个民族的,拯救类型为政治君主式;由于时局的变化,后期的拯救日益延伸至终末来临时的终极拯救,拯救类型变成面向万民的普世拯救,此时作为救主的“弥赛亚”日益抽象或高高在上,不再用看得见的政治拯救,而是依靠略显神秘的启示拯救。如果以“拯救”作为关联要素,或可将“灵知”视为“弥赛亚”观念在异质文化氛围下的进一步发展,日益离散开来的犹太民族不再等待某一看得见的君主式弥赛亚,或单一、终极的抽象式弥赛亚,而将拯救的资格或机会赋予所有个体,也即所有人都有可能成为弥赛亚,拯救类型也进化为超民族性的个体自我拯救、自我净化。

从上述内外因的分析来看,作为特殊知识的“灵知”是一种关于现实危机下如何实现拯救个体(而非拯救民族)的启示式教义,是犹太教“弥赛亚”观念在异质文化影响下的深入演绎。作为属于宗教信仰的专有术语,“灵知”已不再是词源学上的原初意义,虽然它在不同文献资料中有着不同的内容记录,彼此还有矛盾的复杂现象,但都是犹太民族于生存危机中的一种生存性信靠,是同时代众多

① 杨克勤:《圣经文学导论——希伯来与基督教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第169页。

② 梁工:《弥赛亚观念考论》,《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2期。



教义化述说之一,既是深陷离散时被动适应的结果,也是面临异质文化冲击时主动调整的结果。

二、多元化的“灵知派”

“灵知”作为拯救个体的神圣知识,首先会被一些“灵知者”(gnostics)(也常见“gnostic groups”或“the gnostics”的说法)所领悟,围绕他们的信徒组建了有关灵知思想的信仰团体。虽然这里有明显的精英主义倾向,但“灵知”思想本身的目标却是普世性的,它力图拯救的是全部个体,而不是上帝拣选的单一种族,正如上文所言它是弥赛亚观念的一种延续。由此观之,作为宗教术语的“灵知派”一词同样包含双重含义:其一,“掌握知识的人们”(the knowers)是最核心的灵知者,相信自己先于世人了解到有关最高存在的奥妙知识,并宣传着有关拯救的灵知式启示;其二,推崇前一类人的信徒,这是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超越单一的犹太民族身份,虽然没有获得对奥妙的洞彻,但却对有关灵知的宗教信仰深信不疑。这两类人区别明显,前者好比信使或先知,是后者了解灵知或接受启示的唯一途径,这也正是古代很多“灵知派”都是以其创始人名字作为正式称谓的原因。

虽然后世学界倾向于将马克安派(Marcionism)、瓦伦廷派(Valentinian)、塞特派(Sethians)、摩尼教(Manichaeism)、曼达派(Mandaesim)等派别笼统地视为灵知信仰群体,但它们的具体教义却具有极强的差异性,不仅各自接受的外界影响不尽相同,而且信仰主体也不尽相同。用“灵知派”一词作为整体性概念来涵括这些充满差异的不同群体本身是十分牵强的,尤其是当涉及各派围绕灵知的具体教义时。“灵知派众‘群体’是一群松散的社会组织——围绕某一‘教义学派’或某一‘神秘社群’……”^①但近现代围绕灵知的研究文献,确实普遍使用了该术语,尤其是从19世纪德国的宗教历史学派开始。故而,这里需要指出“灵知派”(gnostics)一词的指涉范围在不断扩大,最初只是早期基督教父对诸如瓦伦廷学派等——具有明显的灵知思想——的特指,但随着灵知思想本身的不断演绎和影响的扩大,其涵盖范围逐渐扩大,涉及了1~3世纪前后不同区域的不同派别,逐渐成为泛指纪元开始在近东地区逐渐兴起的诸多宗教派别,成为一个宽泛的宗教术语。在研究所谓的“灵知派”时,我们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的派别和教义,不能简单的将其视为统一的整体,而忽视其内在的差异性与多元化。

对此,灵知思想研究权威美国学者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认为在1世

^① Rudolph, *Gnosticism,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ume 2, David Noel Freedman editor-in-chief,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034.

纪左右兴起并有一定影响的“灵知派”群体,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伊朗类型(摩尼教派为代表)与叙利亚—埃及类型(瓦伦廷学派为代表)。摩尼教较为持久,发展出独立的教义与教制,其信仰可简要表述为:光明与黑暗是一对永远对立的二元存在,世间的混乱来自于黑暗对光明的入侵,最终结局是光明重新恢复,黑暗也重归平静,人类永享光明与幸福的完满境界。瓦伦廷学派则属于“急性希腊化”的产物,和“灵知”的诞生一样,由离散开来的、身处异乡的犹太人组成,他们更易于陷入内外危机的共同作用中。瓦伦廷派对希腊各类思想有着杂糅般的吸收现象,其信仰简要表述即为低级造物神(《圣经》中的上帝)之上还存在更高的神,而人类拥有源自最高神的分有或神秘因子,个体可以通过对内在神性一面的寻找而摆脱世俗物质的拘禁,并最终重归最高神所处的完满境界,与神再度统一。在两者之中,人类这一角色都处于扭转二元对立这一神学剧本的核心地位,因为人类肉体一方面囚禁着光明或普纽玛,另一方面又必须最终将其释放以恢复原初完满处境。可见,不论关于宇宙本源是一元还是二元,灵知派求靠的都是一种同时具有释放和修复效果的知识,以此对充满灾难的混乱世界(居无定所、四处离散)予以启示录式的预言,其教义演绎最终都要落实到人类的拯救与原初状态的恢复上。虽然“灵知派”具有多元化特点,但基于拯救性教义这一核心要素,我们可将处于类似离散处境下的它们视为同类。

另一位权威学者科特·鲁道夫(Kurt Rudolph)则根据“灵知”思想发展阶段的不同代表人物进行划分,主张将“灵知派”分为早、中、晚三期:从纪元初开始的早期“灵知派”活动区域集中在叙利亚和小亚细亚,代表人物是行邪术的西门·马古(Simon Magus);2世纪初“灵知派”活动范围扩散到埃及与罗马,这一期间也是灵知思想发展的繁荣期,代表人物有巴西利德(Basilides)、马克安(Marcion of Sinope)以及瓦伦廷(Valentinus);2世纪末至3世纪初则是灵知思想发展的晚期,在瓦伦廷主要弟子谢世之后,灵知思想开始逐渐没落,没有诞生出有代表性的人物或有影响力的著作。这一发展过程,也是犹太民族不断离散的过程,就如同涟漪一样不断扩展开来。至于摩尼教,鲁道夫则将其视为东方的灵知派,其分支曼达派至今留存。对于鲁道夫而言,上述“灵知派”也是一种多元化的存在,瓦伦廷派强调通过获得“灵知”、摆脱“无知”来达到拯救,而东方的摩尼教将拯救导向严格的禁欲主义;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该区域于1世纪前后兴起的广泛的社会抵抗运动,生存处境的恶化是这些神学教义之二元论逻辑的现实根源。相比较而言,鲁道夫不仅关注到它们的宗教、哲学等文化因素,更将整个区域的政治纷乱、军事斗争、社会地位等历史背景引入考察,从其阐述中可以发现离散视角同样是他分析众多灵知派的切入点。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存在各式的“灵知派”群体,但作为统一的、体制化的灵



知宗教(Gnostic Religion)并不存在,它只是近现代学术研究的建构品。由于“灵知”本身的精英、神秘的特色,众多“灵知派”更在乎的是个体内在自我的启发与感悟,这不仅造成相关教义的纷繁复杂,也无法形成统一的普世性宗教。对此,早期基督教父伊里奈乌曾说道:“在诸如创世等方面的论说时,每一天他们都会竭尽所能提出新的内容。如果不在这些谎言中进一步论说,他们就不会将其视为完善。”^①抛开教义的纷争,自身观念的差异性自然会导致有关灵知信仰的阐释困难,正如20世纪出土的第一手灵知文献《拿戈·玛第文献》(*The Nag Hammadi Library*),显示的是不同灵知思想之间的差异与复杂,而不是统一性。“灵知派”群体更多的是停留于个体的信仰与实践层面,其突出特点在于综合不同的思想资源与不断衍生的灵知教义,而不在于统一的教义。伴随早期基督教在教义与体制上的不断完备,“灵知派”群体沦为异端而被大加排斥,只有在充当起早期基督教父的批评对象时,才得以保留下些许片段。故而,对“灵知派”概念的使用并不意味历史中存在一个统一的信仰组织,它只是泛指从公元纪元兴起的具有类似灵知信仰的一群人,而他们的背后也就不存在类似正统基督教这样教义完备的成熟宗教——“灵知宗教”。

三、作为哲学术语的“灵知主义”

如上所述,不同“灵知派”在教义上的明显区别是无法回避的,但近现代有关灵知的学术研究,却趋向于用“gnostics”来泛指不同的灵知信仰群体。这一研究趋向向本身体现的是多元化的“灵知派”背后还有某种统一性。在本文看来,无论如何阐发灵知思想,其诞生于离散中的危机背景与最终落实于个体拯救的神学目的,决定了这些“灵知派”具有某种思辨上的固定范式,让他们得以从类似的前提出发,并有着类似的神学目的论。由此论及另一个术语——“灵知主义”(gnosticism),就能更好地予以理解。该词出现较晚,最初见于17世纪英国柏拉图主义者亨利·莫(Henry More)对《启示录》的评论中,用于描述引诱信徒走上违反正统信仰的不当行为。^②从最初使用上看,该词诞生于反对异教的宗教背景中,一直被教会人士视为具有反叛正统的特点,而且内涵并不确定。中文版《不列颠百科全书》亦将其译为“诺斯替教”,是“2世纪盛行于希腊—罗马世界的

^① St. Irenaeus of Lyons, *St. Irenaeus of Lyons Against the Heresie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Dominic J. Unger, New York: The Newman Press, 1992, Volume I, chapter 18:1, p. 72.

^② Henry More, *An Exposition of the Seven Epistles to the Seven Churche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 London: James Flesher, 1669, p. 99.

一种哲学和宗教运动”^①。上述界定有一定合理之处,就如面对“灵知”与“灵知派”等宗教概念一样,力图从宗教信仰的维度勾勒出灵知主义的时间坐标及性质,有将其固定化为具体信仰活动的特点。但如上所述,虽然“灵知派”有些许支脉(如摩尼教)获得一定的发展,但就整体而言,成熟的灵知宗教并没有得以确立,众多灵知派也没有统一为体制严密的教会组织。因此,将一个17世纪晚期才出现的词汇视为古代众多特定信仰活动的统称,是说不通的;而且由于“灵知”思想本身的复杂性,“灵知主义”如果力图包含各个灵知派及相应宗教观念,也就避免不了矛盾与争议。对此,学者威廉姆斯(Michael Allen Williams)直言这一概念本身深陷麻烦之中,最好的使用策略不是反思它,而是弃之不用。^②此外,我们亦不能如古代神学家那样因其异于正统的神学观念而将其作为贬义词。毕竟,面对真理问题,“灵知”思想和其他教义一样都是众多释义中的一种。

和直接辨析“灵知”思想的具体派别不同,约纳斯建议从“灵知主义”主要特征入手。首先,不同灵知派群体有着不同的灵知教义及信仰源头,“混合性”应是“灵知主义”的首要特征。“灵知系统混合了一切——东方神话,占星学说,伊朗神学,犹太传统包括圣经的、拉比的还是神秘的因素,基督教救赎论和末世论,柏拉图主义术语和概念。在这一时期达到了最大的(混合)效果。”^③而混合现象的出现,必然离不开离散状态下的文化交汇与碰撞。就此而言,“灵知主义”得以形成的根源不是后世学者依据的灵知思想或相关信仰获得,而是出自犹太民族不断四散开来的生存背景,以及由此而来的文化杂糅和思维转变。

但如果只是大混合而已,1966年在意大利墨西拿召开的灵知主义国际研讨会就不会将“灵知主义”视为2世纪的一种思潮体系,这说明混合并不是简单的大杂烩,而是有着某种内在的统一性作为各种灵知派的共同特征。对此,约纳斯进一步指出:“我个人强烈地倾向认为,把东方浪潮表现出的一系列现象看成是假想的灵知式原则(gnostic principle)的不同折射和反应。……它(灵知式原则)可为被识别为有共同分母的东西戴上许多面具,并且允许不同程度的幻象和相互冲突原则下的调和。”^④库里亚诺同意约纳斯对“灵知式原则”的强调,认为“如果它(灵知派)被看作相对统一的现象,这是出于它的基本态度。就其与当时最重要的学说和宗教间的关系来说,这种态度是革命性的”^⑤。如前文所析,“灵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② Michael Allen Williams, *Rethinking "Gnosticism"*,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③ Hans Jonas, *The Gnostic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p. 25.

④ Hans Jonas, *The Gnostic Religion*, pp. 26-27.

⑤ [美]约安·P.库里亚诺:《西方二元灵知论》,张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知”思想在诞生的外因上主要是犹太民族政治权利地位的丧失,传统信仰无法再稳定地传承下去。整个族群的离散状态导致了广泛的抵抗、变革现实的运动,而“灵知主义”正是这一思潮运动在思辨层面的体现,并由具体的“灵知”式教义所呈现出来。因此,“灵知主义”并不涉及具体的宗教教义,而是宗教变革得以出现的精神主导原则,强调通过建构新的信仰来达到对离散困境重新掌控的神学意图。由此,除了“混合性”之外,“革命性”是“灵知主义”的又一核心特征。这一特征同样离不开生存危机带来的思维转变,当散居异地的犹太人无法通过正统的释经行为来应对现实的剧烈变化时,对传统犹太教进行质疑甚至颠覆就成了大概率事件,换言之,摆脱现实秩序的革命式需求是宗教变革者采用“灵知主义”思辨逻辑的现实根源。

当“革命性”成为“灵知主义”的主要特征时,我们就不能从宗教的视角来使用该术语,它不再是最初词源学意义上的宗教贬义词,仅仅指涉正统之外被排斥的边缘信仰;它反映的是灵知信仰者对最高“存在”(Being)的哲理性思考,一种力图将原本不受人类控制的超越存在及其对应的现实秩序重新置于控制之下的变革需求或拯救思维。因此,“灵知主义”不像“灵知”或“灵知派”是基于信仰的宗教概念,而是呈现为特定环境下个体思辨的特定范式,更应与柏拉图主义等哲学范畴同属一类(更何况它深受柏拉图主义的影响)。“灵知”和“灵知派”等概念侧重的是瓦伦廷学派、摩尼教派等对不同宗教思想的吸收,而“灵知主义”概念侧重的是人类在面对类似的生存体验时所具有的类似的思辨逻辑,前两者作为宗教发展的遗留品停留在文献资料中,是宗教(史)概念,而后者则应是人类哲学史的一个概念普遍性地存在着。本文认为从这个立场出发,可以解释为何将受到不同外界影响的摩尼派和瓦伦廷派都归为“灵知派”,为何马克安(Marcion of Sinope)明明不认可有关灵知的主导思想却依然被视为“灵知主义”的代表,以及为何现当代众多“主义”都被视为“灵知主义”的潜在延续。^①

为了更好地说明“灵知主义”属于哲学范畴的特性,或可借用库里亚诺的术语“观念体”(idea objects)。“观念体”是在某一逻辑维度下活动的独立系统,它具有一定的包容性,是一系列观念单元的集合体,系统内各单元自身及彼此之间的无限组合均遵循同一逻辑。以“灵知主义”的“革命性”为核心逻辑观之,不同“灵知派”对“灵知”思想的不同认识可视为不同观念单元,但无论是哪几个单元进行组合,其组合效果均是在“革命性”(拯救)维度之内。也即,无论有关“灵知”的观念单元有多少种,均是(有关“灵知”的)观念体的不同具体呈现。这样一来,

^① [美]沃格林:《没有约束的现代性》,张新樟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前言第3页。

不同“灵知派”就成了同一观念体中的不同变形,彼此共享着最基本的逻辑维度。“从一开始就应该注意到,所有灵知派体系,无一例外,表现为相互之间的变形,因而可以说是一个更大的‘观念体’的一部分。人类心灵在所有时代(不管时间和空间)探索这个‘观念体’的诸种可能性。”^①“灵知主义”正是这样一种观念体,它采取最主要的革命性作为逻辑维度,包容着有关“灵知”的各式教义,也即在表面的大混合之下,其深层表现为对现实否定、对未来憧憬的思辨逻辑。不论古代“灵知派”关于拯救的具体教义有何区别,它们的思辨逻辑总是一致的,对各式乌托邦的描述都是弥赛亚式拯救的变体:要摧毁旧世界,进入新世界。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散居,就没有犹太哲学家和犹太哲学。”^②“灵知主义”反映的正是一种源自离散境遇下的生存体悟,是犹太民族有关人类及其发展的哲理思考。它从整体上用二元论重塑犹太教传统的独一神论,形成了绝对的一元和相对的二元共存的形而上学哲理观。因此,不是从具体的“灵知”思想中提炼出“灵知主义”,而恰恰是作为哲学术语的“灵知主义”催生了不同“灵知派”的“灵知”思想,“灵知主义”并不是“灵知”的从属概念。

从离散视角审视这三个术语,只是相关探究活动的一种尝试,虽然没有在具体教义上进行细致区分,但从生存处境入手同样有利于了解纪元前后犹太民族的具体历史。离散的事实性存在决定了个体对现实存在体验的复杂性,一旦个体步入质疑、不满现实的否定性阶段,就易于反转为缅怀过去或憧憬未来的肯定性阶段,这是所有世代设想美好彼岸时的现实根源与逻辑表现,其世界观也即筑基于包含不同对立项的二元论之上。相比较早已被历史尘烟覆盖的古代“灵知”思想和“灵知派”,作为哲学概念存在的“灵知主义”并没有远离西方文化,“二元论灵知不同思潮中的众多观念——从灵知主义到清洁派,再到浪漫主义诗人以及20世纪的哲学家和生物学家——由于属于产生于相似前提下的同一系统而被连接起来”^③。这不是宗教层面上杂乱的“灵知”思想延续,而是作为哲学观念的“灵知主义”的不断呈现。毕竟,现实危机从来没有离我们而去,诗意的寄居也一直都是我们无限的渴望,在这一过程中,求新求变的革命式思辨本身就是一种无限的认知拯救。

① Ioan P. Couliano, *The Tree of Gnosis: Gnostic Mythology from Early Christianity to Modern Nihilis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2, pp. 62-63.

② 傅有德:《犹太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③ Ioan P. Couliano, *The Tree of Gnosis: Gnostic Mythology from Early Christianity to Modern Nihilism*,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2, p. xi.